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龙大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027.98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22.5679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5.4130 万股。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709.8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350%；本次减持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681.83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53%。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27.9809		1.0297

合 计	1,027.9809	1.02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709.8200	14.7350	13,681.8391	13.7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9.8200	14.7350	13,681.8391	13.7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共减持 1027.9809 万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 922.5679 万股，集中交易减持 105.4130 万股。 龙大集团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提交了减持告知函，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9,965,779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05.4130 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